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公告

5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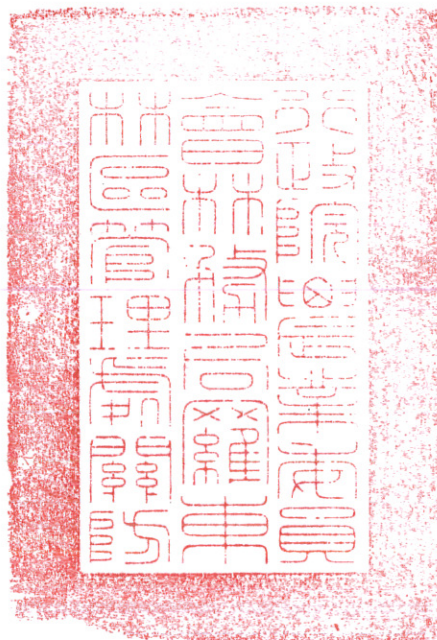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羅育字第105124097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翠峰景觀道路」因應台灣山毛櫸步道旅遊旺季，自105年10月15日至11月13日期間，每周六日上午9:00~12:00交通尖峰時段，實施時段交通管制措施。

說明：

- 一、適逢台灣山毛櫸步道旅遊旺季遊客眾多，考量翠峰湖生態保育區內停車空間有限且步道遊程耗時，區內停車位流通率低，且翠峰景觀道路全長16.5公里，路寬約5公尺，會車不易，超出停車容量之車輛進入翠峰湖生態保育區將導致區內交通擁塞並危及行車安全。
- 二、為保障遊客行車安全，及避免過多車輛進入而影響野生動物棲息及車輛所帶來的環境污染，今(105)年度自10月15日至11月13日每周六、日上午9:00~12:00交通尖峰時段，將啟動翠峰景觀道路全線路段交通管制措施。
- 三、實施交通管制期間，請遊客配合執勤員警指揮及引導，以維護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交通安全與順暢，並建議遊客可於上午9:00前或中午12:00過後進入翠峰湖生態保育區，避開



交通尖峰時段。

依據：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

公告事項：

一、管制時段：自105年10月15日至11月13日期間，每周六日上午9:00~12:00。

二、管制範圍：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翠峰景觀道路」全線路段。

三、管制措施：

(一)實施時段交通管制期間，除依本處「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翠峰景觀道路105年度接駁服務業者公開徵求辦法」審核通過之提供接駁運輸服務的營業車輛及公務車輛外，其餘車輛一律不得進入。

(二)配合交通管制期間，同時提供翠峰景觀道路付費接駁服務。

四、請遊客配合執勤員警指揮及引導，以維護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交通安全與順暢。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電話：育樂課03-9560765，太平山國家遊樂管理中心：03-9809805。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管理中心

副本：

處長林 浩 貞